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6执10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[REDACTED]有限公司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有存放在申请执行人处的设备设施、包材、货物等物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 / 第二百五十条 / 第二百五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存放在上海市金

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9868 号内的设备设施、包材、货物等物品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存放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9868 号内的设备设施、包材、货物等物品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
审 判 员 李 宸

审 判 员 李 江

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